

第七屆香港夢兒童音樂節 2017
比賽章程

1. 比賽規則

- 1.1 每位參賽者只能於每個比賽項目(獨唱組、小組合唱組、鋼琴組)參賽一次。
- 1.2 本會將根據參賽者的年齡、歌曲、或伴奏形式，分成若干小組進行比賽。
- 1.3 各項比賽之時間表由本會編訂。參賽者必須依時報到，否則將不予分數，亦不獲發獎狀。
- 1.4 比賽一旦開始，評判或工作人員有權拒絕任何人士進場。
- 1.5 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，本會恕不另作安排。
- 1.6 參賽者報到時須帶備附有近照的學生證／學生手冊／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以供本會核實。如未能出示有關文件，將不予分數，亦不獲發獎狀。
- 1.7 若參賽者演出之樂曲非報名時提交的歌曲，評判有權示意終止演繹，將不予分數或獎項。
- 1.8 如評判認為能給予參賽者評分或評級，有權示意參賽者終止演繹。
- 1.9 於評判宣佈結果前，任何人士(包括參賽者、家長及老師)均不得與評判接觸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在場之工作人員。違者將被取消資格或被請離場。
- 1.10 一經報名，本會一概不接受任何有關參賽歌曲及伴奏方式等更改，否則將不予分數，亦不獲發獎狀，已繳交的報名費亦不設退還。

2. 比賽項目

2.1 獨唱組

2.1.1 參賽組別

- 2.1.1.1 參賽組別分為3 - 4歲組、5 - 6歲組、7 - 8歲組、10歲或以下組及12歲或以下組。
- 2.1.1.2 參賽年齡以2017年12月31日為計算日期，參賽者年齡必須符合參賽組別要求。

參賽組別	出生日期
3 - 4 歲組	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
5 - 6 歲組	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
7 - 8 歲組	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
10 歲或以下組	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
12 歲或以下組	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

2.1.2 參賽歌曲

- 2.1.2.1 大會不設指定歌曲，參賽者可自選比賽曲目，題材風格不限。
- 2.1.2.2 如同時參與小組合唱組，選曲不能與其重覆。
- 2.1.2.3 參賽者可選擇清唱、以鋼琴或自備樂器伴奏，不接受伴奏音樂(MMO)伴唱，場地只提供鋼琴，其他樂器請自行安排。
- 2.1.2.4 參賽者必須於報名時遞交參賽歌譜(五線譜)副本。
- 2.1.2.5 參賽者請注意比賽時不會使用咪高峰。



2.1.3 評分準則

評判會根據參賽者的整體表現評分，包括：

- ◆ 技巧－音色、音準、節奏等
- ◆ 演繹－風格掌握、想像力等
- ◆ 吐字發音
- ◆ 參賽者的感染力及台風

評判對一切藝術事宜有最終決定權。

2.1.4 成績等級

等級	分數
榮譽 (Honours)	90分或以上
優異 (Merit)	80 – 89分
優良 (Proficiency)	75 – 79分

2.2 小組合唱組

2.2.1 參賽組別

2.2.1.1 參賽組別分為幼稚園組(K1至K3)、初小組(小一至小三)及高小組(小四至小六)。

2.2.1.2 每隊限兩至四位參賽者，各參賽者就讀年級必須符合組別要求。

2.2.2 參賽歌曲

2.2.2.1 大會不設指定歌曲，參賽者可自選比賽曲目，題材風格不限。

2.2.2.2 如同時參與獨唱組，選曲不能與其重覆。

2.2.2.3 參賽隊伍可選擇清唱、以鋼琴或自備樂器伴奏，不接受伴奏音樂(MMO)伴唱，場地只提供鋼琴，其他樂器請自行安排。

2.2.2.4 參賽隊伍必須於報名時遞交參賽歌譜(五線譜)副本。

2.2.2.5 參賽者請注意比賽時不會使用咪高峰。

2.2.3 評分準則

評判會根據參賽隊伍的整體表現評分，包括：

- ◆ 技巧－音色、音準、節奏等
- ◆ 演繹－風格掌握、想像力等
- ◆ 吐字發音
- ◆ 隊伍的默契、整齊度
- ◆ 參賽者的感染力及台風

評判對一切藝術事宜有最終決定權

2.2.4 成績等級

等級	分數
榮譽 (Honours)	90分或以上
優異 (Merit)	80 – 89分
優良 (Proficiency)	75 – 79分

2.3 鋼琴組

2.3.1 參賽組別

2.3.1.1 參賽組別分為一級、二級、三級、四級、五級。

2.3.1.2 參賽年齡以2017年12月31日為計算日期，參賽者年齡必須符合要求。

年齡要求	出生日期
12歲或以下	2005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

2.3.2 參賽歌曲

2.3.2.1 參賽者必須按報名參賽的組別，從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聯合委員會(ABRSM) 2015&2016或2017&2018，或倫敦聖三一學院(Trinity College London) 2015-2017相應級別的指定考試歌曲中選取一首參賽。

2.3.2.2 參賽者必須於報名時遞交參賽歌譜(五線譜)副本，並於比賽時帶備正本。

2.3.2.3 參賽者可選擇於比賽時背譜。

2.3.2.4 除了樂譜註明有D.C.或D.S.外，參賽者不需要重覆演奏。

2.3.3 評分準則

評判會根據參賽者的整體表現評分，包括：

- ◆ 音樂性－正確的速度、節奏
- ◆ 技巧－音色控制、力度表現、觸鍵清晰度
- ◆ 演繹－樂風及情緒掌握、曲式表現及樂句處理
- ◆ 參賽者的感染力及台風

評判對一切藝術事宜有最終決定權。

2.3.4 成績等級

等級	分數
榮譽 (Honours)	90分或以上
優異 (Merit)	80 – 89分
優良 (Proficiency)	75 – 79分

3. 場地規則

- 2.1 所有比賽場地及附近範圍嚴禁練習。
- 2.2 比賽場地不准飲食。
- 2.3 場內任何設施均不得移動。
- 2.4 任何人士如在比賽場地造成滋擾，將被請離場甚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- 2.5 任何人士不得於場內使用任何通訊或電子產品，亦不可攝影、錄音或錄影任何比賽過程，違者將被請離場。
- 2.6 出席比賽之人士應看管其個人財物，任何損失本會概不負責。

4. 獎項及比賽結果

- 2.7 每一個比賽項目及組別均設冠、亞、季軍。
- 2.8 本會將按參賽者之分數頒發獎狀。
- 2.9 獎狀領取日期將於比賽完結後公佈，本會將透過電郵通知參賽者。
- 2.10 參賽者須根據通知電郵中的指定日期內領取獎狀。逾期領取須繳付手續費。
- 2.11 所有獎項一經領取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將不獲替換或補發。

5. 其他注意事項

- 2.12 本會保留修訂一切比賽細節及規則的最終決定權。
- 2.13 報名費用一經繳交，將不會以任何形式發還或轉換。
- 2.14 若教育局宣佈所有中小學停課，當日活動將會取消或延期舉行。屆時將於本會網頁 www.hkcef.org.hk 及 Facebook 專頁「香港夢兒童音樂節」公佈最新消息。
- 2.15 任何人士若感染傳染病，均不可出席比賽。
- 2.16 如因傳染病爆發而個別學校停課時，當日比賽將如期進行，唯就讀該學校的參賽者不可出席或觀看當日賽事。
- 2.17 活動舉行期間，工作人員將會拍攝照片或影像，並上載到本會網頁、Facebook 專頁或 YouTube 的宣傳。

6. 重要日期

日期	事項
10月10日	參賽者必須於此日或之前遞交以下文件及費用： 1. 報名表格 2. 報名費用：獨唱組 - 港幣200元正 鋼琴組、小提琴組 - 港幣300元正 小組合唱組 - 每位參賽者港幣300元正 3. 參賽歌譜(五線譜)副本
比賽前10天	本會公佈比賽時間表及須知

----- 本會保留活動所有事項的更改及最終決定權 -----